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规范文〔2023〕2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废止、继续有效 和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省鄱建办：

根据《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5号）规定，我厅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16件、继续有效17件、适时修改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管
理办法》的通知（赣水政法字〔2006〕64号）；

2.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河道砂石开采权招标投标拍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水政法字〔2009〕9号）；
3. 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水电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水水保字〔2010〕75号）；
4.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江西省中小型灌区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江西省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水安监字〔2011〕70号）；
5.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鄱阳湖采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规定》的通知（赣水政法字〔2012〕72号）；
6.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做好省管河道采砂行政许可下放衔接工作的通知（赣水政法字〔2014〕12号）；
7.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承接下放六项水行政管理事项工作的通知（赣水政法字〔2014〕15号）；
8.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增列工程质量检测费费用项目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4〕36号）；
9.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送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4〕104号）；
10.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与初级标准化达标认定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赣水农电字〔2014〕11号）；

11.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5〕40号）；

12.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费率的通知（赣水建管〔2015〕79号）；

13.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水资源字〔2017〕53号）；

14.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江西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人工预算单价及有关费率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9〕97号）；

15.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厅河道采砂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水规范文〔2020〕8号）；

16.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废止、继续有效和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赣水规范文〔2022〕1号）。

二、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农村水电站最小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的意见（赣水农电字〔2012〕54号）；

2.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水办字〔2012〕119号）；

3.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2〕341号）；

4.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通知（赣水安监字〔2014〕22号）

5.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修订《江西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6〕38号）；
6.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水资源字〔2017〕83号）；
7.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河道采砂现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水采砂字〔2017〕5号）；
8.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水安监字〔2018〕35号）；
9.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河道采砂总量控制指导意见》的通知（赣水砂管字〔2018〕7号）；
10.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修订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和施工监理评标办法的通知（赣水发〔2019〕1号）；
11.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推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20〕19号）；
12.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办法》的通知（赣水规范文〔2020〕4号）；
13.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和施工监理评标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赣水规范文〔2020〕5号）；
14.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办法（试行）》《江西省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办法（试行）》《江西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水规范文〔2020〕10号）；

15.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水规范文〔2020〕12号）；

16.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水规范文〔2021〕1号）；

17.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赣水规范文〔2023〕1号）。

三、决定适时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水电站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水农电字〔2012〕82号）；

2.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工程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赣水安监字〔2014〕5号）；

3. 江西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水安监字〔2014〕8号）；

4.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建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交底制度的通知（赣水安监字〔2014〕19号）；

5.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水安监字〔2014〕60号）；

6.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建立水利工程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的通知（赣水建管〔2015〕89号）；

7.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利工程工地实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6〕61号）；

8.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建设项目推行工程总承包办法》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8〕35号）；

9.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8〕83号）；

10.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前期工作及工程涉水行政审批设计成果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水规计字〔2020〕7号）。

上述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决定适时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不得继续执行，修改后的文件应当按程序重新公布实施。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印发
